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版传媒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概述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 2025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1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3,000.00
2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000.00
3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或农业银行	20,000.00

4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0
合计			60,00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最终将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调剂使用额度，与金融机构签署授信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1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7,000.00
合计			7,000.00

上述担保与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 70%，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若获调剂方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则不能调剂。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2948807K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海北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艺
经营范围	经营印刷业务（凭有效《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纸浆、纸张、油墨、印刷器材、印刷机械、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浙版传媒关系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47.48	45,847.19
负债总额	35,752.45	30,321.57
净资产	16,195.03	15,525.62
项 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39.94	30,569.11
净利润	1,321.67	319.3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

险进行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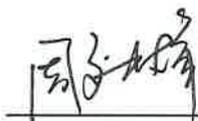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浙版传媒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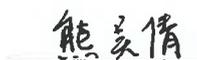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熊吴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